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7:00止。2026年1月7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进行了公证。上述计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票结果有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包括公债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6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四、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1月11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7:00止。2026年1月7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进行了公证。上述计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票结果有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包括公债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6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四、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15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派发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除权（息）日：2026年1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12月29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中期
2. 分配时间：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440,463,0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9,799,934.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派发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除权（息）日：2026年1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重庆渝欣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天津滨海新区天津津融保理有限公司
（3）深圳前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重庆市中区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3. 特别说明
（1）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89元/股，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89元/股，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计划派息日期，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收到5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规则为：股息红利所得金额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按照2006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按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301元/股派发。如该类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将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公司将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01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89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重庆市中二路180号商大B座11层
联系电话：公共关系部（证券部、办证部）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3-63846305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2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备注. Lists 5 closed accounts for the company's former special fund.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通过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Shows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期限限制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Show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4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应明确标示转换类型。
5.1.3 转出份额限制：如转出份额中包含有未赎回的，收取该笔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可对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放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发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计算：
（1）基金转出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金额 =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 = Max{【计算补差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基金旗下开展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转换操作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以以下于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展上述业务的公告。
5.3 本公司可向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展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和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申购与赎回的申购时点、扣款金额、扣款频率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与支付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柳州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展
柳州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柳州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1,5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42%股权转让给广西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康达”），转让完成后柳州双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转让柳州双飞部分股权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西康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共分三期支付，公司已如期收到前两期股权转让款。但自2025年04月12日至收到第三期款项194,150,000.00元前，因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广西康达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2025年共收到广西康达支付的款项64,166,737.29元，尚有剩余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鉴于目前柳州双飞经营情况及广西康达资金压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广西康达

越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款项10,000万元，同时为保障广西康达支付义务，柳州双飞将其持有的生产设备、依照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其的评估值，为广西康达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足额质押担保，并于前述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应的《设备质押合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如果协议约定或该质押担保、公司有权要求广西康达及柳州双飞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款未到账前，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公司支付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直至广西康达清偿完毕之日止。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西康达及柳州双飞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6年1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后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停牌一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股价异动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5年内生产经营状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在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披露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 公司股价波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目前公司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年底公司核算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义务履行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前期披露的“六项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管庄广场4幢4楼金鹰酒店常州迎龙未来智慧城2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武军
（四）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王武军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刘一鹤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蒋洪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3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注1：明德控股持有顺丰控股A股股份2,461,0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261,0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德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比例、质押期限、质押利率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明德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控股股东为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A股股份不涉及冻结事项。
三、风险提示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当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办理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质押协议及公司冻结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